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

文件

新卫医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加强学校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卫生计生委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若干规定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特别是党、团员青年自觉参加无偿献血的意识，充分发挥社会引领风尚、保障人民健康、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作用，现就加强我区学校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大力推进学校无偿献血工作

无偿献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，是民族的前途和希望，是社会发展进步的生力军。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少年学生参与到无偿献血工作中来，有益于使广大

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各级卫生计生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本单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体系之中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制度，大力推进学校无偿献血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抓紧建立无偿献血工作组织，要积极发挥学生会等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，号召、引导广大学生主动参与无偿献血各项工作。

二、强化分类指导，营造宣传氛围，树立广大师生爱心奉献理念

根据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》中“在校青少年无偿献血知晓率应达到95%以上”的目标要求，各地各学校、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展宣传深度，做到广覆盖与持久性、多样化与特色化相结合。各级各类学校每年要对在校学生进行无偿献血知识教育，重点开展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和无偿献血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，将无偿献血基本知识纳入学校卫生与健康以及思想道德教育范畴，引导青少年树立关心社会、服务他人、乐于奉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，达到了解无偿献血知识、关心他人、关爱生命的目的，并通过他们影响家长参与到无偿献血工作中来。教职员工中的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参与无偿献血。适龄健康教职工带头无偿献血，为学生树立榜样。

三、加强紧密协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

有序发展

(一) 各级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建立联席工作机制，共同向师生做好无偿献血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工作。

(二)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定无偿献血工作方案，组织、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有序开展无偿献血活动；献血管理机构、采供血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献血活动，确保安全有序，要主动联系各级教育部门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无偿献血宣传、动员及组织工作进行总结，对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（教职工、学生）进行表彰，对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对辖区高等院校无偿献血情况进行公示。

(三) 教育部门要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开展无偿献血活动，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特别是献血管理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做好无偿献血宣传、动员及采血车进校园等相关工作。

1. 将无偿献血开展情况纳入各类“争先创优”活动中，建立无偿献血激励机制，学校师生、员工个人无偿献血情况可作为本单位年度评先评优的参考。

2. 鼓励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无偿献血，将高校无偿献血工作与志愿服务、大学生综合测评、社会实践学时以及党团组织活动结合起来，对参与无偿献血的青年学生给予德育课相应学分。

3. 各级各类学校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无偿献血宣传动员、组织工作，每年开展校内无偿献血宣传、培训不少于2次，通过校园广播播放无偿献血知识不少于6次。通过广泛的宣传动

员，逐步完善高校献血考核奖励机制，努力倡导校园无偿献血公益文化，提高高校师生献血知识知晓率。

四、转变工作作风，优化服务流程，为广大无偿献血者提供良好服务

各献血管理机构、采供血机构要主动与辖区内各类学校联系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的宣教工作，采取选派人员到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讲、组织在校学生参观采供血机构等形式，协助学校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。采供血机构要不断提高服务意识，积极营造舒适、温馨、宁静、安全的献血环境；要优化无偿献血服务流程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血液采集和使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，简化用血报销手续，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

2017年5月24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1日印发

打字：李雪薇

校对：苗承妍

印数：55份